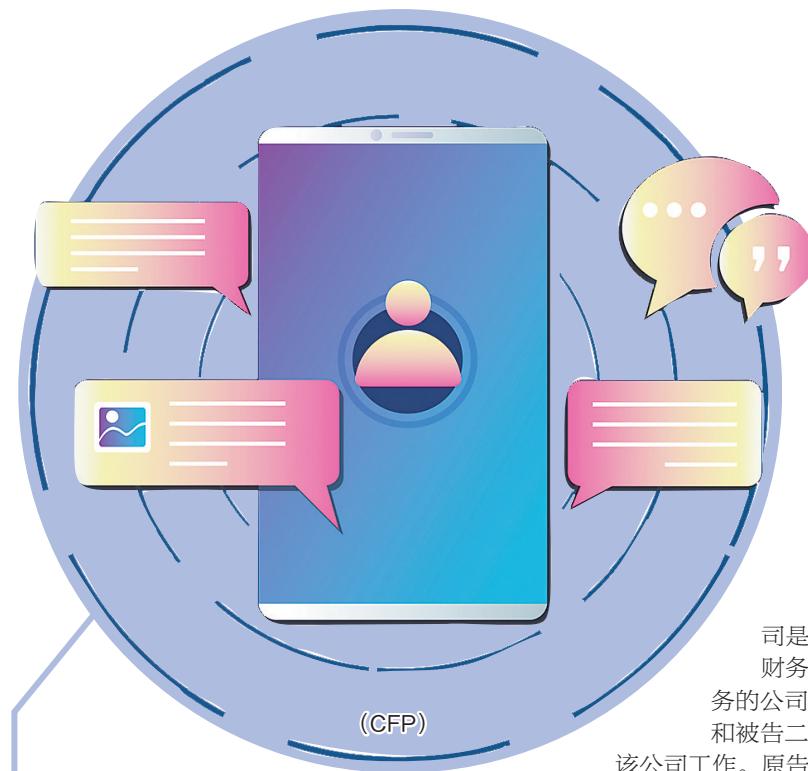


离职员工“带走”微信号被起诉



■相关链接

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并非归用户本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第7.1.2条约定,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同时,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微信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许可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微信账号。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通过受赠、继承、承租、受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微信账号。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微信在社交和工作中有重要作用,那你的微信账号是你的吗?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晋江首起关于公司与离职员工之间对微信账号使用权属争议的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两名员工离职后“带走”两个微信账号,原告某公司经起诉终“物归原主”。

法官提醒,微信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目前,法律法规并未对虚拟财产的具体权益有明确的规定。根据约定,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并非属于用户本人,而使用权则由初始申请注册人享有。

基本案情:账号“搬家”引争执 庭审后“物归原主”

原告泉州某公司是一家从事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公司。被告一陈某和被告二柯某原先均在该公司工作。原告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的起诉称:2020年,原告使用其在职员工的手机号码注册了尾号为“556”“558”的两个微信账号,后账号相继由多位员工使用;两被告陈某和柯某离职后,未

归还上述微信账号,而是变更账号所绑定的手机号码,甚至通过该微信账号开展与原告同类的业务活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归还微信账号所有权及使用权,并配合变更微信账号绑定的实名认证和手机号码。

案件进入庭审阶段,随着调查的深入,案件事实逐渐明晰,承办法官经过多方面的调查取证,查明案涉两个微信账号的注册信

息、历史变更信息以及目前所绑定手机号码的实名信息。庭审后,承办人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向当事人条分缕析、耐心劝说,逐渐化解双方对立情绪。随后,当事人主动提出到庭将微信号的使用权交还给原告。最终,在法庭的见证下,双方当场进行变更案涉微信号的绑定手机号码等一系列操作,微信号“物归原主”,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说法:公司使用微信账号 应明确权属问题

法官介绍,微信账号属于虚拟财产,现有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对虚拟财产的各类权益问题以正面确权的方式进行明确规定。确认虚拟财产的权属,需通过查实财产的生成、目的、功能用途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上述案件最终达成调解,化解了当事双方的矛盾纷争,也给我们带来了一定的教育和警示意义。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服务协议规定,目前,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并非属于用户本人,而是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由初始申请注册人享有。作为微信账号的用户,应遵循使用规范,合理使用、保管自己的微信账号。

法官提醒:微信账号的使用宜“公私分明”。微信在我们

的生活、工作中有广泛运用,为避免和减少纠纷,企业宜统一使用其名下手机号码注册相关微信账号,或者直接注册企业微信账号;在员工入职前签订劳动合同时,在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微信账号的权属问题;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规范化管理工作微信账号,避免公私混用,同时完善员工离职交接工作。

福建启动这项疫苗免费补种工作

福建省近日启动相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免费补种工作。

脊灰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急性消化道传染病,有一定的致死率和肢体麻痹的后遗症,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在中国历史上曾广泛流行。脊灰没有特效药,多次接种脊灰I型、II型、III型疫苗可使儿童获得终身保护。

为抵御脊灰相关病毒输入及传播风险,2024年1月国家疾控局等六部门

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对第一、二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期间(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IPV)的儿童免费补种第二剂次IPV,以加强有关人群针对II型脊灰病毒的免疫保护效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福建省启动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免费补种工作,要求各地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结合福建省儿

童预防接种查漏补种月活动,补种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集中在4月份开展。因部分儿童需补种二剂脊灰灭活疫苗,各地应确保5月20日前完成第一剂补种工作,6月30日前完成第二剂补种工作。

特别提醒:符合以下情况的儿童,无论是否本地儿童,6月30日前,都可以免费补种2剂次IPV。

1.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

日之间出生,仅有1剂IPV疫苗(包括含IPV成分联合疫苗,如五联苗)免疫史或无IPV疫苗免疫史儿童。

2. 2016年3月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在开展补种活动中发现未有两剂II型脊灰疫苗免疫史(包括tOPV口服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IPV和含IPV成分联合疫苗),也是本次的补种对象。

本次活动的相关安排,请咨询属地接种点。
(厦门网)

多次使用“作弊秤”两家商户被立案调查

多次被查出使用“作弊秤”,近日,两家商户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付出了代价——不但被立案调查,还上了“作弊秤”曝光台。

临近“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市计量院衡检站对辖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卤料

店等商铺开展“作弊秤”检查行动,并上线“作弊秤”曝光台。

在马巷农贸市场外围,执法人员突击检查被多次投诉计量称重有问题的某卤料店。衡检站鉴定专家放置2千克标准秤具,计量秤显示“3.6千克”,加重约80%。执法人员当即固定证据,对

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

在新店农贸市场,执法人员对此前已使用“作弊秤”被查处过的肉铺店开展“回头看”。经衡检站鉴定专家技术鉴定,该肉铺的秤确为“作弊秤”。再次被查,该商户被立案调查。

市计量院衡检站工作人员介绍,有

些不法商家在电子秤上“做手脚”,通过篡改软件、增设遥控开关等方式,将电子秤“升级”,谋取非法利润。

翔安区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若碰上“短斤少两”等情形,可拨打12315消费者举报热线投诉举报。

(厦门晚报)